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合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吴硕贤

\_\_\_\_\_  
林晓春

\_\_\_\_\_  
郑学定

年 月 日